平利县乡村振兴局

关于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项目公告

按照《平利县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》要求，现将平利县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市级下达2021年实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58万元。

二、分配结果

本批市级衔接资金758万元，分配县住建局145.82万元，用于灾后重建农村住房保障项目；分配县农业农村局230万元，用于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；分配县水利局162.18万元，用于灾后农村供水恢复重建项目；分配老县镇200万元，用于蒋家坪乡村振兴示范项目（一期）；分配正阳镇20万元，用于南溪河村田家坪山体滑坡及堰塞湖排险项目。(详细情况见附表)

三、公告时间

长期公告

如对该上述内容有异议，请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监督单位名称：平利县乡村振兴局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 0915—8428772，

通讯地址：平利县月湖南路。

附件：平利县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

2021年10月13日